

一、「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6-10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6分。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8學分。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III	6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機電科，計6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計6學分。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鑄造實習	4			4				適用於鑄造科、機械木模科，計11學分。
		模型製作實習	4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適用於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計12學分。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適用於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計11學分。
		機電實習	4			4				
		機電整合實習	4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金屬成形實習	4			4				適用於板金科、配管科，計12學分。
銲接實習		4				4				
金屬管線實習		4					4			
小計		29-35	6	6	6-13	6-10	0-4	0-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7	26-29	26-29	21-30	17-23	8-12	8-1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5-81	3-6	3-6	2-11	9-15	20-24	21-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12	
模具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12	
機電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7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1	
板金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	
配管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I II	2	1	1						
	小 計	12	4	4	2	2	0	0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及實習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2學分。	
	機電製圖實習 I II	4			2	2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軌道車輛科，計11學分。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計6學分。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計6學分。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計12學分。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I II	6			3	3			
	小 計	39-46	4-7	4-7	9-12	5-8	6-10	4-7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7-134	26-32	26-32	22-27	14-19	12-16	10-13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58-75	0-6	0-6	5-10	13-18	16-20	19-2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汽車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17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液氣壓技能領域(6)	17	
重機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12)	24	
動力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12)	24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12)	24	
飛機修護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12)	24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計	18-21	3	3	6-9	6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9學分。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計9學分。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計9學分。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計9學分。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監控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科、電機空調科，計9學分。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能源與冷凍實習	3			3				適用於冷凍科、電機空調科，計9學分。	
		能源與空調實習	3				3				
		冷凍空調繪圖實習	3					3			
	小計	27	0-3	3	3-6	3-9	6-9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4	21-27	24-27	23-28	22-24	12-15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81	5-11	5-8	4-9	8-10	17-20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18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18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9)	18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9)	18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9)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9)	18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18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9)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9)	18	
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9)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9)	18	

四、「化工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護理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8 學分。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化工裝置 I II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I II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7 學分。
	分析化學實習 I II	6			3	3			
	有機化學實習	3					3		
	小計	17	4	4	3	3	3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6-29	26-29	24-26	20-22	9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3-6	3-6	6-8	10-12	23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本群無科適用之技能領域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計	10	2	2	3	3	0	0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I II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2 學分。		
	設計與技術實習 I II	4			2	2					
	營建工程實習 I II	6			3	3					
	材料與試驗 I II	4			2	2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	製圖實習 I II	8	4	4					適用於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空間測繪科，計 14 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I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4			4				適用於建築科、消防工程科，計 8 學分。	
		施工圖實習	4				4				
	測量技能領域	地形測量實習	4			4				適用於土木科、空間測繪科，計 8 學分。	
		工程測量實習	4				4				
	小計	30-36	8	8	11-14	11-14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6-122	28-31	28-31	28-30	24-26	6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6	1-4	1-4	2-4	6-8	26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建築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8)	22	
土木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測量技能領域(8)	22	
消防工程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8)	22	
空間測繪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測量技能領域(8)	2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以上課程。 適用於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電子商務科，計 16 學分。 適用於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航運管理科，計 16 學分。 適用於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多媒體應用科，計 16 學分。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門市服務實務 I II	4	2	2					
		行銷實務 I II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商業溝通 I II	2					1		1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 II	2					1		1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I II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 III IV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商業英文實務 I II	4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II	6	3	3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II	4			2	2			
		資料庫應用 I II	6					3		3
小計		20	2-3	2-3	4-6	4-6	2-3	2-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7-31	27-31	21-25	17-21	8-9	8-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1-5	1-5	7-11	11-15	23-24	23-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國際貿易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會計事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資料處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16)	16	
電子商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16	
航運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多媒體應用科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16)	16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7學分。	
	簡報實務		3					3		
	英語文技能領域	英語聽講練習 I-VI		12	2	2	2	2	2	適用於應用英語科，計31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VI		12	2	2	2	2	2	
		英文文書處理實務 I II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3				3		
	日語文技能領域	日語聽解練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應用日語科，計31學分。
		日語句型練習 I II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I-II		4			2	2		
		日語讀解練習 I-IV		8			2	2	2	
		日文文書處理實務 I II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3				3		
	小計		38	4-6	4-6	6-10	6-10	5-7	5-7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6-31	26-31	17-23	13-19	11-13	11-13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1-6	1-6	9-15	13-19	19-21	19-21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英語文技能領域(31)	31	
應用日語科	日語文技能領域(31)	31	

八、「設計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一、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美學(二選一) 二、特殊稀有類科(金屬工藝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 6 學分。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設計與生活美學										
	小計		6-8	0	0	4	2-4	0	0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I II		6	3	3					一、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8學分。 二、特殊稀有類科(金屬工藝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群共同實習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60%。
		表現技法實習 I II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I II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I II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		3			3				
		數位設計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2			2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美工科、圖文傳播科，計7學分。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立體造型技能領域	立體造型設計		3			3			適用於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計6學分。
			立體造型實作		3				3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計6學分。
			立體成型實作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適用於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計6學分。
			數位媒體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計6學分。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印前製作技能領域	電腦排版實習		3				3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計6學分。	
		印前作業實習		3					3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	室內裝修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計10學分	
		室內設計與實作 I II		6					3 3		
	小計		38-47	9	9	7-12	7-10	0-5	2-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0-131	27-30	27-30	22-29	16-23	6-11	8-1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1-82	2-5	2-5	3-10	9-16	21-26	21-24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6-12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7) 印前製作技能領域(6)	13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7)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13	
圖文傳播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7)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印前製作技能領域(6)	19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6)	12	
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6)	12	
室內空間設計科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10)	10	
室內設計科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10)	1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 計	16	5	3	4	4	0	0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 各校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年段		
	農林牧場管理實習 I II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計 22 學分。 • 各校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年段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I II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I II	6			3	3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植物保護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本群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計 22 學分。 • 各校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年段	
		解剖生理實習 I II	4	2	2						
		動物飼養實習 I-IV	8	2	2			2	2		
		動物保健實習 I II	6			3	3				
		動物營養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2	4-5	4-5	8-9	8-9	2-4	2-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5-29	23-26	19-22	8-10	8-10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8-88	1-5	3-7	6-9	10-13	22-24	22-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22)	22	

十、「食品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小 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食品微生物 I II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計	12	0	0	4	4	2	2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I II	10	5	5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I II	8					4	4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分析化學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I II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36	3-5	3-5	6	6	7-9	7-9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1-26	21-26	21-23	17-19	15-17	15-17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一般科目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6-11	6-11	9-11	13-15	15-17	15-17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二擇一開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家庭教育 I II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I II	4					2	2		
	家政行業美學	2					2			
	小 計	20	4	4	2	2	4	4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適用於家政群各科，計 10 學分。	
	飾品設計與實務 I II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 I II	4			2	2			適用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時尚模特兒科，計 16 學分。
		美髮造型實務 I II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I 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I II	4					2	2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服裝製作實務 I II	4	2	2					適用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計 16 學分。
		服裝畫實務	2		2					
		立體裁剪實務 I II	6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II	4					2	2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I II	4	2	2					適用家政科、幼保科，計 16 學分。
		膳食與營養實務 I II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I II	4					2	2	
		小 計	26	5	5-7	5-6	5-6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7-30	27-32	18-21	14-17	12	12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2-5	0-5	11-14	15-18	20	20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16)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6)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16)	16	三擇一開設
服裝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6)	16	
幼兒保育科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16)	16	
美容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16)	16	
時尚模特兒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16)	16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16)	16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16)	16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觀光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I II	6			3	3			適用觀光事業科，計 20 學分	
	房務實務 I II	4	2	2						
	客務實務 I II	4			2	2				
	旅遊實務 I II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I II	4			2	2				
	遊程規劃實務 I II	4			2	2				
	小計	32	7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8-31	28-31	22-24	18-20	8	8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1-4	1-4	8-10	12-14	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能領域(20)	20	
觀光事業科	觀光技能領域(20)	2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計	12	3	3	3	3	0	0			
實習科目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漁業科，計 12 學分。	
		海圖作業實務 I II	4			2	2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 I-IV	12	3	3	3	3			適用於漁業科，計 16 學分。	
		漁航儀器實習 I II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海上安全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漁業科，計 8 學分。	
		潛水實習 I II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0 學分。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I II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餌料生物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2 學分。	
		經濟水族養殖實習 I II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4 學分。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I II	4					2	2		
		水產增殖實務 I II	4			2	2				
		小計	36	6-7	6-7	7-9	7-9	2-5	2-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7-31	21-25	17-21	8-11	8-1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1-5	7-11	11-15	21-24	21-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漁業科	漁航技能領域(12) 漁業技能領域(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8)	36	
水產養殖科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14)	36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海運概論	2		2						
	小 計	11	0	2	3	6	0	0		
	基本電工與實習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9學分。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3		適用於輪機科，計12學分。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 I II	6	3	3					
		船舶銲接實習 I II	6	3	3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8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2	2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8學分。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I II	4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船藝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12學分。
		海圖作業實習 I II	4			2	2			
		航海英文實務 I II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航海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8學分。
		船舶通訊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雷達與測繪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8學分。
		電子航儀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7	2-6	2-6	7	7	7-11	4-8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0-27	22-29	21-23	20-22	13-17	10-14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5-12	3-10	9-11	10-12	15-19	18-2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6-12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12)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8)	28	
航海科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1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8)	28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I~VI		18	3	3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計 18 學分。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繪畫基礎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計 16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素描實作 I II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I II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I II	4			2	2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劇場藝術系、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計 8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I II	4			2	2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計 8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影音剪輯實作 I II	4			2	2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計 8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節奏基礎實作 I II	4			2	2			
	舞蹈基礎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I II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計 8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舞蹈編排實作 I II	4			2	2			
	表演藝術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I II	4	2	2					劇場藝術系、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計 8 學分。各課程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I II	4			2	2			
小計		34-42	7-9	7-9	7-9	7-9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30	29-32	29-32	24-26	20-22	9	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0	0-3	0-3	6-8	10-12	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基礎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音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舞蹈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影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16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西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國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表演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四擇三開設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24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